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审议关于撤回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合力泰撤回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撤回。

2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（新）》

我们认为：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合力泰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（新）》，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兼顾了企业目前的成长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运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、何为、林立永、王桦

2020年4月30日